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代码：012897），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 7 天	1.50%
	7 天≤N< 30 天	0.30%
	N≥ 30 天	0
销售服务费率	0.30%/年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三、相关业务安排

1、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新增C类基金份额暂时只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今后若调整或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附件1：《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基金合同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基金合同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各类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3.基金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 3.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附件1：《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原合同章节	原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 3.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十一、基金费用		新增：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A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77	01167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8日 至2021年7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6		
份额类别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A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C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2,468,852.73	50,133,552.17	222,602,404.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78.62	1,034.13	5,112.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2,468,852.73	50,133,552.17	222,602,404.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78.62	1,034.13	5,112.75
	合计	172,472,931.35	50,134,586.30	222,607,517.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	-	9.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58%	-	0.000004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8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协商，自2021年7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航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已开通)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A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C	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A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C	004228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是(新开通)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00021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000213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 =100,000.00 × 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02,000.00 × 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 =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1.5%) × 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0.8%) × 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 =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 =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184.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59.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7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0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7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